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0月1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359,3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所持股份188,755,6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47.162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178,824,9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44.68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所持股份9,930,6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不含回购股份）的2.4813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49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5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8,749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5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